

## 声明函

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，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脑科医院的南京脑科医院手术导航定位系统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柏惠维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6人,营业收入为7023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866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新涛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